



全国高职高专学前教育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 活动指导

XUEQIAN ERTONG YINYUE JIAOYU HUODONG ZHIDAO

曹冬 主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全国高职高专学前教育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活动指导

主 编 曹 冬

副主编 张静敏 盖振华 黄 曼
李 颖 王明辉

内 容 简 介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活动指导》是学前教育系列教材之一，旨在探索高校学前教育专业的音乐教学如何与幼儿实践活动紧密衔接，使幼儿师范教师的职前培养贴近幼儿教师的职业要求。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概述，学前儿童歌唱活动，学前儿童韵律活动，学前儿童音乐欣赏活动，学前儿童打击乐活动，学前儿童音乐游戏，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活动的设计、组织与评价，学前儿童音乐教育发展现状。并附有大量幼儿园教育活动案例供师生参考。

本书适合作为高职高专院校学前教育专业学生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各幼儿园教师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活动指导 / 曹冬主编. —北京: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4.8 (2015.8 重印)
全国高职高专学前教育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113-18695-1

I. ①学… II. ①曹… III. ①学前儿童—音乐教育—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G6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78899号

书 名: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活动指导
作 者: 曹 冬 主 编

策 划: 许 璐
责任编辑: 潘星泉
封面设计: 尹金鹏
封面制作: 白 雪
责任校对: 汤淑梅
责任印制: 李 佳

读者热线: 400-668-0820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 <http://www.51eds.com>
印 刷: 北京海淀五色花印刷厂
版 次: 2014年8月第1版 2015年8月第2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4 字数: 305千
书 号: ISBN 978-7-113-18695-1
定 价: 2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教材图书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63550836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 51873659

前 言

随着《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的出台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贯彻落实，在大力发展学前教育的新形式下，人们越来越强烈地意识到提升幼儿教师资质量的重要性。因为高素质专业化的师资队伍是高质量教育和幼儿健康发展的有力保障。为了迎合当前我国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为学前教育领域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幼儿教师资队伍，我们编写了本书。本书适用于学前教育专业高职高专院校的学生，同时也可以作为幼儿园教师的培训教材和幼教工作者的学习资料。

本书具有如下特色：

（1）突出教材的实用性。教材中基础理论知识的介绍力求做到深入浅出，对于教学活动设计和指导部分的内容采取案例分析的方式进行阐述，并在此基础上归纳总结出教育活动设计指导的常规模式，便于学生掌握和运用，使教材真正服务于一线教师及学生。

（2）增强教材的可读性。课堂教学中，学生的实操练习占有相当大的比例，教材中的活动设计案例是不可或缺的。每章有相应的教学活动案例供师生参考，以开阔思路，为学生的课堂练习或课后练习提供丰富的素材。

（3）注重教材的延展性。教材中除了基本知识的介绍外，还增加了延展性内容。例如国内外儿童音乐教育的发展历史、著名儿童音乐教育体系的介绍等相关内容供师生学习时参考。

本书由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曹冬任主编，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张静敏、盖振华，济南市市中区七贤中心幼儿园黄曼、济南市历下区第二实验幼儿园李颖、王明辉任副主编。编写分工如下：黄曼编写第一章；曹冬编写第二章和第六章；张静

敏编写第三章和第五章；盖振华编写第四章；黄曼、陈宁编写第七章；曹冬、李欣桐编写第八章。王明辉、李颖、黄曼、江波负责各章活动案例的搜集、整理工作。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并引用了许多同行的研究成果，教材中的活动案例分别由济南市历下区第二实验幼儿园和济南市市中区七贤中心幼儿园的老师撰写提供，并得到幼儿园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与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概述	1
第一节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含义	1
第二节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功能	9
第三节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任务	14
思考与练习	16
第二章 学前儿童歌唱活动	17
第一节 歌唱活动的培养目标	17
第二节 歌唱能力的发展及歌唱技能的培养	19
第三节 歌唱活动的选材和形式	26
第四节 歌唱活动的设计与指导	31
第五节 歌唱活动案例	38
思考与练习	50
第三章 学前儿童韵律活动	51
第一节 学前儿童韵律活动的培养目标	51
第二节 学前儿童动作的发展及培养	53
第三节 韵律活动的内容与选材	57
第四节 韵律活动的设计与指导	65
第五节 韵律活动案例	70
思考与练习	84
第四章 学前儿童音乐欣赏活动	86
第一节 学前儿童音乐欣赏活动的培养目标	86
第二节 学前儿童音乐欣赏能力的发展及培养	88
第三节 学前儿童音乐欣赏活动的内容及选材	93
第四节 学前儿童音乐欣赏活动的设计与指导	98
第五节 音乐欣赏活动案例	106
思考与练习	121

第五章 学前儿童打击乐活动	122
第一节 学前儿童打击乐活动的培养目标	122
第二节 学前儿童节奏感及打击乐演奏能力的发展及培养	124
第三节 学前儿童打击乐的编配原则和记谱法	131
第四节 打击乐活动的设计与指导	142
第五节 打击乐活动案例	149
思考与练习	160
第六章 学前儿童音乐游戏	162
第一节 音乐游戏概述	162
第二节 音乐游戏的设计与指导	168
第三节 音乐游戏活动案例	172
思考与练习	185
第七章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活动的设计、组织与评价	186
第一节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活动设计	186
第二节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活动的组织形式	191
第三节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活动评价	194
思考与练习	201
第八章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发展概况	202
第一节 近现代我国儿童音乐教育的发展	202
第二节 近现代世界著名的儿童音乐教育	204
第三节 幼儿园奥尔夫音乐活动案例	213
思考与练习	216
参考文献	217

第一章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概述

学习目标

- 了解音乐的基本概念及主要特征；
- 知道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两种价值取向；
- 明确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功能；
- 掌握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特点和任务。

第一节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含义

一、如何理解学前儿童音乐教育

(一) 音乐的基本概念及主要特征

音乐是以有组织、在时间上流动的音响为物质手段来塑造艺术形象，表达思想感情的一种社会性的艺术。音乐是人类特有的一种文化艺术形式，能够以不同的方式反映和传达人类的情绪情感与客观现实。音乐是最古老艺术形式的一种。远古时期，人们用大自然中的树皮、骨骼等制造乐器，随着社会的发展，铁器和青铜等也成为制造乐器的材料。音乐的重要价值使其在历史的长河中以不同的形式存在并发展着，留下宝贵的音乐供后人品味和欣赏。

音乐作为艺术的一大门类，具有区别于其他艺术形式的特征：

1. 音乐是声音的艺术

音乐是“凭借声波振动而存在，在时间中展现，通过人类的听觉器官而引起各种情绪反应和情绪体验的艺术门类。”音乐作为一种艺术形式，以声音为其表现手段。音乐区别于自然界中的声音，是人类通过感受与思考创造出来的美妙音响，无论是简单的儿歌，还是庞大的交响曲，无不渗透着音乐家的创造力。构成音乐意向的声音包括旋律、节奏、调式、和声、复调、曲式等要素，是一种有组织、有规律的和谐音响。音乐作品发出的声音都是经过曲作者细心雕琢而成的，他们将自己对大自然的情感和想法通过模仿、象征、暗示等音乐手段来表现。音乐的聆听者通过听觉器官感受音乐的高低起伏，并通过联想和想象来理解曲作者所要表达的思想感情。由于听觉感受到的音乐信息和文字表达不同，需要听众用心去感受，因此音乐对现实的反应也是通过间接的方式进行。

2. 音乐是听觉的艺术

音乐是以音响来传递信息的艺术，这就意味着人们要用听力来感知音乐。每个人的音乐听觉有水平上的差异，敏锐的音乐听觉受遗传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和后天的训练有密切的关系，而音乐教育是培养音乐听觉的最佳途径。

心理学的定向反射和探究反射原理告诉我们，一定距离内的各种外在刺激中，声音最能引起人们的注意，它能够迫使人们的听觉器官去接受声音。这决定了听觉艺术与视觉艺术相比，更能直接地作用于人们的情感，震撼人们的心灵。人类的审美体验就是审美主体对感知对象的感受和直觉，主要通过耳朵的听觉和眼睛的视觉来进行。车尔尼雪夫斯基曾经说过：“美感是和听觉、视觉不可分离地结合在一起的，离开听觉、视觉是不能设想的。”音乐和美术、语言等艺术形式不同，欣赏者只能通过听到的声音来主观地联想和想象，在头脑中构想出有声有色的形象和情境，去感受音乐传达的思想感情和音乐意境。音乐在表达思想的时候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不同的人在不同的心境下聆听音乐也有不同的内心感受。因此，音乐艺术不仅要求音乐欣赏者具有一定的音乐感悟能力，更要有一定的知识经验和领悟能力作为支撑，这样才能更好地感受音乐所传达的深层的思想感情，从而获得音乐美感。

3. 音乐是情感的艺术

音乐的创作主要是为了表达情感。音乐是一种流动的音响，通过音高、旋律等的起伏变化来传递情感，引起思想上的共鸣，使人产生某种情绪体验。在艺术形式中，音乐最能表达和传递情绪情感，音乐和感情密不可分。俄国作曲家斯特拉文斯基曾经说过：“音乐就是感情，没有感情就没有音乐。”和其他的艺术形式相比，音乐更能传递人们的思想感情，更能让人有自己想象和感受的空间。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往往听到一个旋律就会在脑海中浮现过去的某一件事情，那是因为那段音乐被我们赋予了当时的心境产生的情感。在听到某首歌曲时，有的人会感动地流下眼泪，这也说明音乐通过自己独有的方式表达情感、传递情感，和其他的艺术形式相比更能够打动人心、产生共鸣。

4. 音乐是时间的艺术

音乐是在一定的时间里展现自己的形象。每一种音乐都是随着时间的流动不断变化。因此，欣赏音乐这种艺术形式的过程必定是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进行的。在欣赏的过程中，人们的情感和体验不断提取和升华，能够长时间地沉浸在享受美的过程中。因此，和其他艺术形式不同，音乐是一种时间的艺术。

5. 音乐是表演的艺术

我们所熟悉的美术、文学等艺术形式，在作者创作出的那一刻就能进行欣赏和品味。音乐作品虽然也是社会生活的反映，但它不能直接用来欣赏，而必须通过表演才能让观众感受到音乐的意境。因此，音乐作品必须通过表演这一中间环节，才能让大家感受到其中的意象和意境，产生情感的共鸣。无论是哪一位作曲家的作品，都要以表演者为媒介来传递作品的信息和情感。所以，音乐是表演的艺术。

总之，音乐是通过美妙的声音让听者用听力来感知音乐，在一定的时间内，通过表演

者的发挥，用音乐表达并传递思想感情的艺术形式。从远古时代直至现代，音乐一直伴随着人们，促进人们心灵的进化与成长。人们也渐渐发现，音乐教育对年轻一代的成长具有重要的作用。

（二）对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理解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是以音乐为内容的一种教育实践活动，是教师通过音乐对儿童进行影响的教育。音乐教育作为教育实践活动，具有和其他学科相同的一些属性，即让儿童理解学科内的专业知识，掌握专业技能。而作为艺术教育的一个分支，同时具有音乐特有的属性。对于音乐教育的理解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音乐教育的目的是学习音乐的技巧和研究理论，把儿童培养成为音乐家，把音乐作为学问进行研究；另一种观点则认为，音乐教育是通过学习音乐提高人们的综合素养，主要目的是陶冶情操。在实际教学活动中，既不能把学前儿童音乐教育当成一种纯理论、纯技能的学科，又不能脱离了音乐艺术本身的特殊规律和儿童音乐心理发展的特点来进行教育。因此，应将两者有机结合在一起，既注重儿童音乐知识的掌握和运用，培养儿童的音乐能力；又要将音乐当成一种工具，用音乐来滋润儿童的心灵，促进儿童各种能力的发展。

在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历史中，由于人们对音乐教育价值的认识不尽相同，在实践中对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把握存在一定的差别。长期以来，人们对音乐教育及其价值的理解大致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强调音乐的“内在价值”，认为音乐教育就是对学前儿童施以基本的音乐知识和技能传授，从而使儿童获得音乐艺术内涵的教育。它重视、强调音乐的本体功能，把音乐教育作为传播、延续和发展人类音乐文化方式的最初阶段。另一种观点则强调音乐的“功利价值”，认为音乐教育是把音乐作为教育的手段和媒介，通过音乐教育中听、唱、跳、奏等音乐实践活动促进运动能力和节奏感的发展，进而促进儿童身心的健康成长。同时培养儿童的口语表达能力、认知思维能力、审美情趣，引导儿童良好的个性及创造性的发展。这两种观点是从不同的角度理解音乐教育的作用。前者认为音乐教育本身就是艺术本身；而后者认为音乐教育的目的在于儿童创造性和人格的发展。通过长期的观察和研究，把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价值观取向归纳为两种：一种是以音乐为本位的学前儿童音乐教育价值观；另一种是以教育为本位的学前儿童音乐教育价值观。

1. 以音乐为本位的学前儿童音乐教育价值观

以音乐为本位的学前儿童音乐教育价值观即本质论视野下的音乐教育。这种价值观认为在学前儿童音乐教育中应强调音乐教育的学科性价值，认为音乐教育的目的就是让儿童学习各种音乐知识，掌握音乐技能，传播、延续和发展人类的音乐文化，培养音乐人才。这种价值取向重视儿童在音乐学习与训练后的结果，而忽视音乐学习和创造的过程。主张让儿童掌握理论体系并注重用一些量化的形式来评价儿童音乐学习的成果，这种观点受布鲁纳的结构主义教育理论影响比较大。

以音乐为本位的音乐教育价值观认为音乐能力不是自然发展的，而是儿童不断学习和接受系统教育的结果。该理论重视对儿童音乐技能技巧的培养，在过程中常常采用“灌输”的方式，教师是音乐知识和技能的掌握者和传授者，而儿童则是模仿者和接受者。这种观

点对我国的学前音乐教育影响深远。在建国初期，以“双基”为各类教育机构核心目标的背景下，学前儿童音乐教育重视儿童作业的完成情况，将音乐教育评价的重点放在儿童会唱几首歌，会跳几支舞上，并对学习的数量有明确的规定。这样的教育理念忽视了儿童在活动中的个性、情感及社会性等方面的发展。

本质论视野下的音乐教育强调儿童对音乐知识与技能技巧的掌握，忽视了音乐教育对于儿童生命本身和全面和谐发展的重要价值，对音乐的审美价值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教师总是追求让学前儿童掌握一定数量的歌曲和舞蹈，重视歌唱旋律和节奏的准确性，而儿童的兴趣和主动性被扼杀。这种教育方式培养出的儿童大都能唱会跳，能够量化的东西都能有声有色地表现出来，而这样的结果却是让儿童丧失了对音乐的兴趣。当唱歌、跳舞、弹琴等音乐活动作为一种任务来完成时，儿童的主动性已不存在，甚至会产生厌倦和排斥情绪。随着年龄的不断增长，儿童的音乐能力会有提升但很难有突破。法国哲学家蒙田曾经激烈地抨击了满是知识而无心灵教育的弊端：“草木因太潮湿疯长而郁闷，灯儿因油上得太满而窒息；心灵的活动也胶滞于过多的知识与钻研，因为既受着许多繁杂的事情所占据与羁绊，它必定失去自由行动的能力，而这些事物的重量也必定使它弯曲佝偻起来……我们只孜孜不倦地去充塞我们的记性，任我们的悟性与良心空虚。”

2. 以教育为本位的学前儿童音乐教育价值观

以教育为本位的音乐教育价值观把音乐教育当作儿童自然发展的工具，主张通过听、唱、跳、谈等音乐活动促进儿童身心的健康成长，促进儿童良好个性和创造性的发展，培养儿童的审美情趣，同时也是进行德育的重要手段之一。

音乐是一种关于情感的艺术，音乐中的旋律和节奏渲染出鲜明的艺术形象，能主动反映和影响人的思想感情。通过音乐而不是通过简单的说理论道的方式进行道德教育，用音乐的艺术感染力来影响儿童的心灵，从而潜移默化地培养儿童的情感意识。这样的方式使儿童能够主动地形成自己正确的价值观。同时对儿童脑的开发、身体的健康发展、智商和情商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有助于形成高尚优美的道德情操。无论是古希腊的柏拉图，还是中国的孔子，许多思想家、教育家都以各自的语言表达了这样一个共同的观点。到了近代，人们又发现音乐教育不仅有强大而有力的教化作用，而且还能够启迪智慧、增进健康、培养良好的个性。

在教育本位的音乐教育价值观指引下，幼儿园音乐教育的根本目的定位为促进儿童的自然发展，倡导“园丁式教育”，将儿童在活动中的主体地位放在首位。在音乐活动中，教师没有过多地参与和指导，注重儿童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发挥，音乐也自然地渗透于其他领域甚至一日活动之中，注重音乐对儿童全面发展的重要作用，而不是仅仅发展音乐能力。

这种价值取向注重儿童主体性的发挥，促进儿童的主动发展，无疑比较符合学前教育的本质，尤其是在我国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相对严重的情况下，对儿童的全面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但与此同时，这种模式也走向了另外一个极端，过多地重视音乐的教化功能，而忽视了教师在教学活动中正常的引导和促进作用。弱化了儿童音乐教育中知识技能的掌

握，儿童学习不到系统的知识，从而难以形成比较全面的音乐理论知识。由于我国幼儿音乐教师的理论素质和底蕴也相对浅薄，容易形成“放羊”现象，促使儿童养成懒惰、散漫的不良习惯。因此，这种教育价值观也无法真正实现儿童全面、和谐的可持续发展。

3. 我们应如何理解学前儿童音乐教育

为了更好地理解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更好地指导幼儿园音乐教育实践活动，应将这两种音乐教育价值观进行分析和综合，汲取合理成分，使两种价值取向相互借鉴并有机统一。我们应该充分利用音乐这一手段来促进儿童各种能力的进步，使其得到全面发展。与此同时，让儿童掌握一定的音乐艺术表现的技能技巧也是必需的。因为音乐技能技巧的掌握也能进一步促进儿童能力的提升。教育的天职在于培养主体和传递文化，通过传递文化使主体得以成长，并使文化在主体那里成为生动的精神。以音乐为本位的价值取向旨在传递文化，而以教育为本位的价值取向旨在培养主体，这两者其实是能够在音乐教育实践中统一起来的。而在教育实践中，应该以教育价值取向为主，音乐价值取向为辅，将两者有机联合在一起。

一方面，要让儿童掌握一些简单的音乐知识，认识基本的音乐符号，掌握必要的演奏和演唱技巧，同时学会结合自己的经验去感受、理解和表现音乐，培养儿童的音乐能力。这是音乐教育可见的任务，也是进行音乐活动的首要任务。因此，音乐教育承载着音乐本身的教育目的。

另一方面，在学习音乐的过程中，逐步让儿童学会以自己的方式认识音乐、把握音乐，并在此基础上养成良好的音乐习惯和正确的音乐态度。在这一过程中，儿童的身体、智力、情感、个性、社会性等方面也得到不同程度的进步与发展。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根本目的和任务就是要通过音乐教育培养学前儿童健全的人格，促进儿童全面、和谐、整体地发展。因此，音乐教育是实施全面发展教育的重要手段。

古今中外的哲学家、思想家、教育家都以不同的形式肯定了音乐教育的重要价值，不仅能够在学习的过程中掌握作为文化存在的音乐，更能够以音乐为手段，使儿童在精神与心灵等方面获得更多有益的东西。我国伟大教育家孔子说过：“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他认为音乐的熏陶是君子修身养性的最后一个阶段，音乐能够开阔人的眼界和心灵，协调人的知识和经验，促进人全面和谐地发展。古希腊哲学家德谟克利特认为，音乐是改变人和造就人的重要手段，在对儿童进行音乐教育的过程中，既要注重儿童的音乐天赋，更要使儿童通过勤学苦练掌握一定的音乐技能，从而培养儿童良好的意志品质，净化其心灵。日本著名音乐教育家铃木镇一潜心研究儿童音乐的重要价值，他强调在音乐教育中培养儿童坚忍不拔的意志品质和坚持不懈的精神，这些品质的养成让儿童受益一生。因此，音乐教育不仅作为一种形式更是作为一种手段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人们达成的一种共识。

因此，在学前儿童音乐教育中，既要遵循音乐学习的规律和儿童心理的发展特点，通过一定的方法让儿童掌握基本的音乐知识和技能，又要以儿童的全面发展为目标，通过让儿童感受和学习音乐来促进其身心的和谐发展。

二、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特点

热爱音乐是儿童的天性。对于儿童而言，音乐是获得精神满足和审美愉悦的一种艺术游戏。学前儿童音乐教育就是通过音乐本身的情绪性、感染性和愉悦性等特点来引发儿童的情感体验，从而获得审美感受。学前儿童音乐教育呈现出以下特点：

（一）形象性和感染性

艺术和社会学科一样，都是社会生活的反映，但是它们反映的方式却有所不同。社会科学是用抽象的概念反映生活，而艺术则是通过直观的手段直接反映社会生活，可以说，形象是艺术反映社会生活的一种特殊手段。音乐作为内容和形式有机统一的一种艺术美的形式，其内容总是通过一定的声、色、形等物质材料所构成的外在的、感性的具体形式而表现出来的，总是可以凭借欣赏者的感官直接感受到。虽然音乐是以流动的音响为物质材料，依靠听觉来感知的特殊艺术，它的形象也是非视觉的，但由于它不是抽象逻辑思维的产物，可以通过联想、表象、想象等活动来构成有思想情感的、有审美价值的内容。因此，音乐的形象性是一个比较宽泛的概念。

随着年龄的增长和活动范围的不断扩大，学前儿童接触到的感性经验不断增加，语言逐渐丰富的同时思维也开始发展。学前儿童的思维以具体形象思维为主，思维的进行依赖于事物的具体形象、表象和对表象的联想。在学前儿童感受音乐时，他们对音乐的理解和把握也是以其本身的认知和思维发展水平为基础的。因此在学前儿童阶段，不管是音乐教育内容的确定、形式的选择还是教育方法的运用都较多地体现出形象性的特点。

1. 教育内容体现形象性

在选择儿童音乐教育内容时，无论是声乐作品还是器乐作品，都应选择具有鲜明音乐形象的乐曲让儿童感知。将乐曲中具体可感的艺术形象和幼儿日常生活经验相联系，让儿童感知和理解具体形象的事物，从而通过旋律在儿童的头脑中产生一个个栩栩如生的音乐画面。例如，大班音乐欣赏活动《聪明小孩笨老狼》中，变换的旋律和跳音的运用营造小动物过森林躲老狼时的滑稽有趣；重音的运用让儿童联想到老狼的回头；在音乐伴随下，儿童在老狼回头时做出相应的动作，体验老狼回头时小动物的紧张心情。整个乐曲运用节奏、力度和音色的变换描绘出生动的音乐形象。这种声音形象作用于儿童的听觉，使他们在感受的同时产生一定的联想和想象，在情绪上受到感染和陶冶。

2. 教育形式和方法体现形象性

保证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形象性和直观性是实施美育的重要原则之一。在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过程中，利用形象性和直观性的教育方法和形式可以更好地调动儿童的审美感官，从而更好地感受到音乐的美妙。因此，在音乐教育活动中，教师可以从直观形象性入手，引导儿童更好地感受、理解和表现音乐。这里所讲的直观形象性既包括画面的直观，也包括声音的直观。前者是将具体形象的画面呈现出来，通过刺激感受器官使儿童产生美的感受，从而引起思维的变化。后者则是教师为了让儿童感受、体验音乐的意境而设计的非音乐辅助手段，如教师根据音乐的意境借助于直观的图片、形象的语言和动作等方法帮助儿童更好地理解音乐。

3. 音乐的艺术感染力

音乐是诉诸于人的情感的艺术，它的美不仅仅是具体形象的，更是富有很强的感染力的。感染性是音乐艺术本身固有的特点，它不是单纯地在内容和形式上进行体现，而是在音乐的各种要素相互作用的过程中整体体现出来。在儿童接触音乐、学习音乐的过程中，通过感知音乐作品的艺术美而产生情感的共鸣，丰富儿童的情绪情感体验，在一定程度上培养儿童对事物的是非、善恶、美丑的初步的判断能力。另外，学前儿童的个人情感正处于从低级向高级逐渐发展的重要时期，感受和体验具有感染力的音乐作品对儿童情感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欢快的音乐能使儿童情绪高涨，而舒缓的音乐使儿童平静、消除不安和紧张，以此来达到儿童情绪情感世界的平衡。因此，我们应将音乐美的感染力充分运用到儿童音乐教育之中，多设计丰富多彩的音乐活动来使儿童的情绪体验更加丰富和深刻。同时，音乐教育活动对儿童的思想意识、道德情感、个性特征等方面都能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这种润物细无声的影响也是音乐教育区别于其他教育的显著特征之一。

(二) 趣味性和游戏性

游戏是儿童最喜欢的活动，也是儿童的基本活动方式。学前阶段的儿童追求的只是愉快、欢乐的心情，趣味性是儿童进行一切活动的准则。音乐活动本身就是娱乐性的，其活动形式的愉悦性和多样性符合儿童的兴趣特点，使儿童喜爱并能够积极参加音乐活动。利用这一特点吸引儿童积极参与到音乐活动中来，引导他们在玩中学、在乐中学。注重儿童在愉快情绪体验中的音乐感受和表现，将音乐教育作为一种手段，不仅可以发展学前儿童的音乐能力，还能促进儿童的整体发展，使他们养成活泼开朗的个性和积极向上、主动探索的精神。

1. 内容上的趣味性和游戏性

学前儿童的音乐活动包括唱歌、韵律活动、打击乐演奏、音乐欣赏和音乐游戏等内容。每一个音乐活动内容在趣味性方面的表现都是十分明显的。例如，唱歌活动中的歌曲内容大都是富有童趣，节奏鲜明，琅琅上口的。《两只小鸟》《跷跷板》《春天》等就是典型的例子，利用鲜明的节奏和有趣的歌词，让作品富有趣味性和游戏性。再如，近年来随着对音乐活动的深入研究，越来越多的人重视音乐欣赏对儿童发展的影响，于是开发出很多富有趣味性的音乐欣赏课程。例如，中班音乐《玩具兵进行曲》，这是一首典型的ABA式的雄壮、威武而又活泼的管弦乐合奏曲，富有童趣的情节，把儿童带入一个童话世界，唤起儿童的童心，使他们在轻松愉悦、生动活泼的气氛中感受乐曲的风格特点。在活动组织过程中，教师利用游戏化的手段，通过聆听音乐和角色扮演，用外显的动作让幼儿更好地感受和理解音乐。

2. 形式上的趣味性和游戏性

学前儿童以游戏为主要活动方式，其音乐教育内容有趣而多变，因此，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活动的形式自由、灵活而多样。在幼儿园音乐教育活动中，最常用的音乐教育组织形式是集体活动，但这并不是唯一的活动形式，在一次音乐活动中，教师选择和使用的形式可以是灵活多样的。例如，在唱歌《小小蛋儿把门开》的活动中，为了让儿童充分理解歌

曲内容并学会演唱，教师可以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如齐唱、小组接唱、独唱、对唱等。考虑到儿童的特点，可采取多种形式交替进行的方式开展活动。同时教师应注意营造轻松愉悦的心理氛围，给儿童足够的空间自主选择活动的方式、伙伴等。在儿童比较熟悉的音乐游戏活动中，可以让儿童主动、自发地提出活动要求，如小班音乐游戏《找小猫》，可以让儿童在音乐背景下自由进行动作的创编，也可以请一位儿童扮演猫妈妈，调控整个游戏活动。教师和儿童的关系也是灵活多变的，教师在活动中可以以不同的身份出现，如观察者、示范者、表演者、学习者、引导者等；同时儿童也可以尝试学习者、欣赏者、示范者、组织者等不同的活动身份。

3. 方法上的趣味性和游戏性

在设计和组织音乐教育活动时，教师可以运用富有趣味性的言语、表情或动作，借助辅助教具等方法来激发儿童的兴趣，为音乐活动的开展做好充分的准备。在活动进行中，教师可借助于示范、讲解、提问等方法，帮助儿童更好地理解活动内容。在运用不同方法开展活动时，教师的表情、语气和动作是儿童能够直接感知的对象，教师可以充分利用这一资源为幼儿创设有趣的情境，调动儿童的积极性。此外，针对个别儿童过于兴奋或精神状态不佳的情况，教师也可以采用游戏性和趣味性的活动来调整儿童的不良情绪，使儿童能够以最佳状态参与音乐活动。

（三）技能性和综合性

作为艺术领域的一个分支，技能性是音乐区别于其他领域的显著特征。如果没有掌握一定的技能，艺术水平就会大打折扣。在学前儿童音乐教育中，对儿童进行基本技能技巧的训练是非常必要的，也是非常重要的。儿童在早期掌握一定的音乐技能，对以后音乐能力的发展有很大的帮助。因此，应重视在音乐教育中儿童音乐技能的练习和培养。这给我们两点启示：第一，教师首先应具有较为深厚的音乐素养，只有教师在音乐活动中游刃有余，才能保证音乐活动的效果；教师应利用自己掌握的音乐技能和技巧去启发引导儿童，发挥榜样示范的作用；第二，在学前儿童音乐教育中，不仅要注重艺术的熏陶，还要让儿童掌握基础性的音乐技能技巧，只有具备一定的技能，掌握一定的方法，才能在音乐活动中大胆地表现，积极地探索和创造。

除了技能性，学前儿童音乐教育还具有综合性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形式上的综合性

早在远古时代，音乐就存在于人们的生活中，但那时的音乐活动是初始的、尚未分化的综合活动，歌、舞、乐三个要素没有分化开。考虑到学前儿童身心发展的特点，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活动同样呈现出一种综合的活动形式。儿童在欣赏音乐的过程中，不可能像成人一样安静地倾听，他们的听觉和动作是结合在一起的，听到的音乐总是会情不自禁地用相应的动作进行表现，这是由儿童的心理发展特点决定的。所以，儿童在感受和表现音乐的过程中，边唱边跳、载歌载舞是最普遍的形式。基于此，我们在进行音乐教育活动时，不必人为地将音乐划分为不同的内容和形式。而应顺应儿童的心理发展特点，采用综合的形式进行。将歌、舞、乐三者有机结合在一起，使儿童在音乐活动中不仅学到音乐知识和

技能，同时还能体验到音乐活动的乐趣。

2. 过程上的综合性

学前儿童音乐活动的过程也体现出综合性的特点。为了让儿童更好地感受、理解和表现音乐，在音乐教育活动中既可以有启发儿童感受和理解为主的欣赏活动，也可以有运用一定的音乐技能技巧进行的表演活动，还可以有引导幼儿自由表达音乐的创作活动。因此，音乐教育活动的过程体现出表演、创作、欣赏“三位一体”的综合性活动特点。

音乐教育对儿童的影响是潜移默化的过程，应注重培养儿童对音乐的兴趣和主动探究的倾向，让儿童更多地体验学习音乐的快乐。为了让儿童有更多的机会利用音乐进行大胆的自我表现，应将音乐过程综合化，不必过早地将音乐教育过程割裂开，这样不利于音乐活动原有的生动活泼氛围的形成，也可能将儿童对音乐活动的兴趣和主动探究的精神消灭在萌芽状态。因此，在音乐教育活动过程中，应将音乐活动当成一个整体来对待，将表演、欣赏、创作三个过程相互融合，为儿童营造更好的音乐感受、欣赏和创作的氛围。

3. 方法上的综合性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除了运用普通的教学方法外，还可以从音乐学科本身的特点出发运用不同的教学方法，如示范法、角色扮演法、引导探索法、语言讲解法等。这些方法都是建立在儿童感知、理解音乐的特点和规律基础之上的，是在教育者长期教育实践中逐渐总结和形成并被普遍运用的，其中的每一种方法都有独特的作用。这些方法并非孤立存在，而是一个相互融合的整体。在儿童音乐教育活动实践中，相互交融、相互渗透，以促进儿童音乐感受力和表现力的提高，促进儿童认知、情感和社会性的发展。

第二节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功能

音乐教育活动是对学前儿童进行审美教育的主要途径。丰富多彩的音乐活动不仅可以开启智慧，愉悦身心，而且能够培养良好的个性品质，提高儿童的综合素养，对学前儿童的健康发展有着强大的教化作用。

一、音乐教育是美育的主要形式和有力手段

美育就是对儿童进行审美教育，其目标在于培养儿童的审美情趣，提高儿童感受美、鉴赏美和表现美的能力。音乐教育作为艺术教育的一个分支，与儿童美育教育的关系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儿童积极参与音乐活动的态度影响儿童的审美兴趣和态度；第二，音乐教育能够提高儿童的音乐才能和音乐能力，使儿童在广阔的艺术领域中更好地进行审美活动。

（一）儿童参与音乐的积极态度

音乐是情感性很强的艺术形式，儿童在任何音乐活动中都会有情感的参与。例如，儿童能够根据要求自己检查音准、节奏的对错，在合唱活动中能够主动调节自己音量的高低，在音乐活动中能够根据自己的喜好自由创编，在律动活动中能够自由调节动作的协调

性、同伙伴的一致性等等。这都是儿童能够以积极的态度参与音乐活动的表现。

（二）初步的音乐才能和音乐能力

教师在音乐活动中对儿童恰当、有效的指导，能够逐步提高儿童的音乐才能和音乐能力，为儿童以后的审美活动奠定基础。

1. 音乐才能

音乐才能是指儿童最基本的旋律感、节奏感和表现能力。儿童的音乐才能受到先天和后天两种因素的影响，其中先天的遗传因素为儿童的音乐才能提供了可能性和基础，但起决定作用的还是后天的环境和教育。符合儿童年龄发展特点的音乐教育活动能够更好地发展儿童的音乐才能。

（1）旋律感。旋律感是指感知音高运动的情绪表现能力。通过音乐活动和日常训练，儿童能够逐渐把握音乐作品所表达的情绪，感受其中的快乐或悲伤。

（2）节奏感。节奏感是指感知音乐节奏的情绪表现力以及准确地再现节奏的能力。例如，通过小班音乐活动《小小蛋儿把门开》，让儿童感受旋律的俏皮和有趣，并学习用跳音来表现歌曲的生动形象。在学习歌曲的过程中，引导儿童用有趣的动作表现小鸡出壳，使儿童在强烈的节奏感中感受小鸡出壳的有趣，同时培养儿童的节奏感。

（3）音乐表象能力。音乐表象能力是指儿童能够将已学过的音乐作品再次呈现，即能够随意唱出已经学过或熟悉的歌曲。

2. 音乐能力

音乐能力是指儿童对音乐的感受力、理解力、审美力和创造力。其中，对音乐的感受力是其他几种能力的基础。

（1）音乐感受力。音乐感受力是指儿童在听音乐时能感受到音乐中所蕴含的内容和情感，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相关的联想和想象，产生情感上的共鸣。例如，儿童在聆听了舒伯特的《摇篮曲》之后，能够感觉到这首曲子的宁静、优美，内心逐渐温暖安静，通过歌曲的旋律，儿童感受到妈妈就在自己的身边，周围是一片安全、轻松的环境，让儿童能够快速闭上双眼进入梦乡。

（2）音乐理解能力。音乐理解能力是指理解用音乐艺术来表达思想感情的特有形式和手段的能力。儿童所能理解的音乐表现手段包括音乐的节奏、节拍、速度、力度、旋律和音色等。儿童的音乐感受力和音乐理解力是相互影响的。儿童感受到的音乐作品更易于用各种手段进行表现。同时，儿童在表现音乐作品的基础上能够更深刻地感受音乐。例如，在音乐欣赏《小鸭的舞》中，鸭子的走路运用上下行复倚音进行模拟；而鸭子的叫声用重复的和弦音来表现；鸭子游泳和跳舞用颤音来表现。儿童要在理解以上几种音乐表现手段的基础上才能更准确地感受乐曲丰富的内容。

（3）音乐表现力。音乐表现力是指儿童运用已有的知识和技能，将音乐蕴含的感情通过一定的方式表达出来的能力，包括唱歌技能和舞蹈技能等。

（4）音乐创造力。音乐创造力是指在音乐活动中儿童能够在感知、理解音乐作品的基础上，用自己的方式创造性地表现作品，用自己的音乐来表达自身的体验和感受。体现儿